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會議摘要

討論事項

1. 《危險品條例》及附屬規例的檢討

檢討工作進展：

➤ 《危險品（一般）規例》

可行的話，保安局打算在二零二零年第四季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後盡早展開繼後的《危險品（一般）規例》和《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修訂工作。工作小組會在未來數月向相關持份者講解修例工作的最新情況。

《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英文本草擬工作已近完成。與此同時，律政司法律草擬科亦發布了《危險品（一般）規例》英文本第十四工作稿。消防處已回覆意見。

➤ 《危險品（船運）規例》

沒有新進展須予報告。

2. 危險品車輛的消防安全規定檢討

《運送第5類危險品的油缸車的標準消防安全規定》最新修訂本已上載至消防處網站。

3. 加油站的運作安全

消防處勸諭加油站營運商，不要大批出售超過法定豁免量的汽油，以免觸犯《危險品條例》。

4. 加強危險品倉庫的保安措施

消防處將安排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中與專上院校安全諮詢小組舉行會議，檢討各方加強保安措施後的成效。

5 針對過量貯存危險品情況的執法行動

鑑於過量貯存危險品的情況可能存在，消防處對全港五金和化學品店進行了一連串的突擊巡查，並對違法者採取了執法行動。

6. 油庫的消防安全

由於有數宗油庫火警都是在進行可產生高溫的工序期間發生，消防處提醒危險品倉庫牌照持有人，在危險品倉庫附近進行任何可產生高溫的工序前，必須向消防處危險品課申請許可，並須嚴格遵守消防處的消防安全規定。